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10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馬靚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千世岱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即清算人　張蘭皓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11012號

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

（續上頁）

號		（新臺幣）		
001	106年3月10日	5,000,000元	107年3月10日	TH0000000
002	106年4月5日	5,000,000元	107年4月5日	TH0000000
003	106年4月5日	5,000,000元	107年4月5日	TH0000000